

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京 0101 执 4071 号

申请执行人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。

被执行人刘静，身份证号

被执行人侯大川，身份证号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京中信执字 00514 号文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刘静、侯大川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刘静、侯大川接到执行通知后立即履行该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刘静、侯大川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九条、第二百五十条、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五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刘静、侯大川的银行存款。

二、冻结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刘静、侯大川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。

三、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扣留、提取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刘静、侯大川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

四、以上冻结、划拨、查封、扣押、扣留、提取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刘静、侯大川财产以人民币 356.55588 万元及至还清欠款或履行生效文书确定义务之日止的利息和应由

被执行人承担的案件受理费、执行费为限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员 王 心 悦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王 佳 萱

